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

(施 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602000005)

采 购 人：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须知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 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 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约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8、供应商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60200000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6-007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499807 万元
最高限价：80.49980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80.49980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改革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28日09时00分至2026年3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3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

联系方式： 19506280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茌平区铝城路

联系方式： 18663550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元元

电 话： 18663550317

发布人： 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5	计划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60 日历天。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6	标段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为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招标控制价	总控制价：80.499807 万元； （供应商所报初始报价不能超过此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总报价，不满足本项规定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公告资格要求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磋商结束后宣布成交的供应商）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2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4	代理服务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按预算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号：211734847828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cphyzb@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各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显示的所有内容和磋商文件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核对，做出详细的施工报价。不论施工报价中是否含有勘察现场和磋商文件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报价中。
18	结算方式	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报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采保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1、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2、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履约担保	无
20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市茌平区铝城路）。
21	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扫描件； 6)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7)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公司附成立日期后的）。 8)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附成立日期后的）。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2、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7、8 两项，可以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2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文件为 10%-20%) 工程项目为 5%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3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4	电子投标文件 CA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磋商文件“附件资格证明审查表、附件有关证件加分表”按规定填写完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分别与资质证件、相关评分证件分别装袋提交。 三、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7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文 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在线，以便开评标过程中与供应商及时沟通，因供应商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直至代理机构发布评标结束通知后方可离线。）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8	信用条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的要求：截止投标标文件递交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29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均在原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1、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保证金：不提交。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3、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

3.4 小微企业证明

3.5 投标承诺书

- 3.6 项目管理机构
- 3.7 拟分包计划表
- 3.8 资格审查资料
 - 3.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8.2 财务状况表
 - 3.8.3 诉讼及仲裁情况
 - 3.8.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3.8.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3.8.6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3.8.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3.8.8 无违法犯罪证明
 - 3.8.9 信用纪律承诺
- 3.9 业绩资料
- 3.10 投标其他材料
- 3.11 企业获奖
- 3.12 企业各类证书
- 4、商务标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
 - 5.1 施工组织设计
- 6、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清单明细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货物成本价。

4.2 本次报价为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供应商企业现状，

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质保、风险费、施工中损坏物品的修复、垃圾清运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如有最新规范、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施工安装中所需使用的一切辅材用量并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即作为一个完整的产品交付用户使用。

4.3 工程结算：

成交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报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

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仪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等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工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2、磋商程序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9）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5、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5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 (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1）施工总体设想全面、透彻、有针对性，对现场情况了解详细；（2）总体施工方案具体可行，标段段划分合理、贴合实际情况。 注：上述 2 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完善或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下同。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 （1）施工总体进度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目标明确，整体步骤制定规范，流程、关键路线清晰准确；（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依据规范、质量目标明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注：上述 2 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施工材料整体质量 (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材料整体质量进行独立评审：（1）材料来源渠道正规相关规范描述清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材料整体质量安全、可靠，使用性能稳定、质量优良。 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及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安全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及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审： （1）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施工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具体到位，合理可行；（2）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描述进行独立评审： （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2）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突出，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1）施工机械设备品种齐全、先进、性能稳定，可靠性强；（2）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投入计划合理、设备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人员岗位职责 (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人员岗位职责进行独立评审： （1）项目部人员岗位安排合理，数量充足，专业证书齐全且数量充足的；（2）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合理、分工明确，管理措施、管理手段切实可行。 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 (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进行评价： （1）保修服务体系完善、详细具体；（2）响应措施合理可行、及时有效。 注：上述2项每项满分3分，共6分。每缺一项扣3分，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资信部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具备一个 2023 年 2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合同中无签订日期视为无效业绩。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满分		100 分

政策优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八、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

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6355031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铝城路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三、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内容：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甲方指定地点）；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预算：

预算控制价：80.499807 万元（供应商所报初始报价不能超过此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总报价，不满足本项规定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内。

四、工期要求

1. 工期：60 日历天。

2.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五、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2. 本工程达到质检合格质量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中标人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 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产品。

六、其他事项

1.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七、履约验收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 ☒ 采购人、☒ 专业技术人员、☒ 使用部门人员、☐ 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整体验收

☐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8、履约验收费用

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万元；财政专户资金：___0___元；自筹资金：___0___元。___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_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茌平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五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两份，备案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所有材料必须是国标产品。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聊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九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 号	允 许 范 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01		B1	___至___		
	钢材	F02		B2	___至___		
	水泥	F03		B3	___至___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供应商建议值”由供应商结合其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填写。

工程量清单

（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系统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
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电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网址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8：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电子标书中本声明函按规定填写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致：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点自行编制）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

-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施工材料整体质量
- （4）安全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及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7）人员岗位职责
- （8）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

（编制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共一页 第一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共一页 第一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 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

共一页 第一页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注：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 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后附项目部有关主要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一)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二)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三）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

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和项目经理安全 B 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公司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8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2、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后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标书【证件统计表】模块中。

供应商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具备一个 2023 年 2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合同中无签订日期视为无效业绩。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农产品保鲜仓储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崔月/19506280696
代理机构	山东华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元元/1826457602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